**附錄F 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

| 檢核項目 | 說明 | 結果報告對照頁數 | 學校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 | --- |
|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品保專區，適度公開周知。
 |  |  |
| 1.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  |
| 1.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  |  |
|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1.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  |
| 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 1. 提供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  |
| 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1. 自辦品保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  |  |
| 1. 自辦品保作業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且能依既訂流程（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確實辦理完成。
 |
| 1. 提供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的自辦品保相關研習機制。
 |
| 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1. 能依據所訂定之結果判定，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
 |  |  |
| 1. 對於自辦品保之結果能依據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方式與公布程度周知互動關係人。
 |  |  |
| 5.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 1.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  |  |
| 1. 對於自辦品保結果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管控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  |
| 1. 能呈現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與辦學品質提升之關聯性。
 |  |  |
| 1. 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  |  |
| 6.自辦品保檢討 | 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回饋至自辦品保機制修正之情形。
 |  |  |
| 1. 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訪視委員對自辦品保準備、程序，及提供自辦品保資料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  |  |